

論
理
學
大
綱

AN INTRODUCTORY LOGIC

(Fifth edition)

By Creighton and Smart

論
理
學
大
綱

(第五次改訂版)

丘 司葛
瑾 馬雷
璋 特頓
譯 合 著

世界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初版

論理學大綱 (全一册)

Creighton and Smart: Introductory Logic

定價大洋一元一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發行所

原	譯	發	出	
著	者	行	版	
者	者	者	者	
葛	丘	沈	世	
司	瑾	知	界	
馬	璋	方	書	
雷			局	
頓				

上海大連灣路
世界書局
世界書局有限公司代表人

上海及各省

世界書局

本書負責校對者王樹培

論學大綱

丘瑾璋譯

世界書局印行

譯者小言

本書是根據一九三三年第五版的 Creighton and Smart: Introductory Logic 譯成。Creighton 氏本書於一八九八年初版發行後，續有修訂。一九二〇年已作第四次修訂。氏於一九二五年作古。Smart 氏鑒於原書見解有稍舊和不合處，乃於一九三三年修改爲今本。其修改情形見於其序言中。

譯者應書局約譯，將書名譯爲「邏輯導論」，書局方面改爲今名——論理學。文中仍用「邏輯」字樣；此際申明，可免一一更改。

原書篇末附有好些練習雜題。今未照譯，非謂該習題不值得譯，只因原書每章之後已有習題不少，且本書只是個大綱，教者授課，固宜多方設引習題，學者探究，亦須多方參考。爲節省篇幅，故從略。

初版序言

本書目的原在作大學教本，係由我在康乃爾大學本科班之邏輯講義演成的。其目的兼顧實用與理論。不管形式邏輯，當作思想性質的學說，有怎樣明顯的種種缺點，我終相信它在現代教育上，以之引起清楚的思想，發展批評的習慣，是最有用的工具之一。約翰穆勒 (J. S. Mill) 在他的自傳裏，說到他從邏輯練習上所得的訓練，表示了下面的意見：「我相信在現代教育中，沒有別的東西，運用適當時，能如邏輯那樣促成精明的思想家；所謂精明的思想家，是對於名辭與命題，與以確切的意義，而不為模糊不切的名辭所欺騙。」雖在討論三段論法的論理學（即演繹法）時，我雖大體遵照通常的陳述法，但我在這裏，並在討論歸納法時，均力求以哲學的方法解釋沿習的原則，並準備第三編之理論的討論。

在基本論理學課程裏，試添入（即使僅舉綱要）思想之理論，或知識之哲學，初看或不無可疑。然而，我覺得這併入現在不僅是應當的而且是必要的。心理學不復是「心之哲學」(Philosophy of mind)，且在實驗法之影響下，幾乎完全離異了哲學，而成爲一「自然」科學。心理學，作爲一自然科學，在討論心智生活之結構——基本的歷程如何，其結合之法則如何——本不在討論給我們知識時觀念之作用。很分明的，心理學不打算把一切心的現象和活動論及。論理學之工作在探究心智之知的作用，正如倫理學的工作在討論實踐的心智作用。

這裏我們仍不免有實際的問題，便是論理學的這方面，對於一向未受哲學訓練的學生，能否有效用。

我知道這科目是困難的，但我的經驗使我相信現代論理學理論之主要觀念，即對於初習的學生，亦能使之領悟。我的討論之不全與缺點，我是很明白的；但我已力求其簡單具體，並以經驗的熟習事實爲例來闡釋。

葛雷頓 (J. E. Creighton) 一八九八年八月於康乃爾大學。

第三版序言

本書初版以來，歷十一年，未嘗更改，現在本版把它完全改訂了。……原版末章理性的與經驗的理論 (Rational and Empirical Theories) 改代以「知識的綜合」(The Unification of Knowledge)。這似乎重要，在討論思想之性質時，末尾應論及經驗活動的主要範疇之意義與作用，並順便提及各種科學之結果需要哲學的解釋。

論理學導論課程之兩目的，已在第一版序言裏申明——給思想以訓練，並導至哲學的研究。改訂時我常把這兩點記在心裏。本書第三編供給一些由演進觀點的基本知識。但那裏依系統方法討論的概念，在以前各章亦會常常引入，以修正及解釋舊論理學理論之結果。

葛雷頓一九〇九年八月。

第五版序言

我對於修訂這有名的教本，曾力求保存原作的精神，而略加以文字方面的修改。本書使用者的批評與建議，對於這點，曾最有幫助。

裏面的練習題都是新的。它們比之原來的練習題較不緊隨本文之指示而來，其難易亦不一。如此所以期望學生於做練習時，能較原來的多得多些機會，以表明其對於原理的領悟。我曾經刪去本文的一部分，因為是多少過時了，而以論述新進展的各節替代之。例如第四版第二與第九十兩節，有些部分在這版裏取消了，因為它們涉及現在已另有新解釋的心理學問題之故。而論因果關係之決定的兩章（第十六章與第十七章）這裏縮為一章，以便由比較，表明類推法等對於歸納推理之幫助。在另一方面，關於邏輯史的第二章會略加擴大，而第三十一節，論換位之直接推理，第四十七節論系統的演繹，是新加上去的。又第十二節，十八節，六十八節等都是新添的，舊版最後一章除第九十九節，現附入第二十四章外，全刪去了。其餘較小的增刪不及一一指明。

除了這些較大的更改外，還有許多文字的和排印的變更，希望此項變更能增加本書之吸引力和用處，而無損原書所具的簡明性。在這方面，我的同事潘（E. T. Paine）君曾盡其無可估價的幫助。

一九三二年四月司馬特（Harold R. Smart）於康乃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

目次

導論

第一章 論理學之觀點與問題

第一節 論理學之定義

第二節 論理學與心理學之關係

第三節 論理學是科學亦是技術

第四節 論理學之材料

第二章 論理學發展之重要階段

第五節 蘇格拉底與概念

第六節 亞里士多德與三段論法

第七節 培根與歸納法

第八節 論理學之進化觀

第一編 三段論法

第三章 三段論法及其各部

第九節 三段論法之性質

一
一
四
六
九
一一
一二
一六
二〇
二二
二七
二七
二七

第十節	組成三段論式的各部	二九
第十一節	知覺概念與判斷	三三
第四章	各種名辭及關係	二六
第十二節	字名名辭	三六
第十三節	單一的普通的與集合的名辭	三七
第十四節	抽象名辭與具體名辭	三九
第十五節	積極名辭與消極名辭	四二
第十六節	絕對名辭與相對名辭	四四
第十七節	名辭之外延與內包	四四
第十八節	關係之類別	四七
第五章	定義區分分類	五〇
第十九節	確得名辭之意義	五〇
第二十節	定義	五二
第二十一節	區分與分類	六〇
第六章	命題	六六
第二十二節	命題之性質	六六

第二十三節	命題之質與量	六八
第二十四節	分類之困難	七〇
第二十五節	主辭與賓辭之形式的關係	七二
第七章	命題之解釋	七七
第二十六節	所謂直接推理	七七
第二十七節	命題之對當	七九
第二十八節	命題之換質	八一
第二十九節	命題之換位	八三
第三十節	換質位法與反換法	八五
第三十一節	換位關係之直接推理	八八
第八章	定言三段論法	九二
第三十二節	三段論式推理之性質	九三
第三十三節	三段論法之規則	九五
第三十四節	三段論法之格	九九
第九章	有效的式及格之改造	一〇一
第三十五節	三段論法之各式	一〇一

第三十六節 四格之特別規則……………一〇三

第三十七節 各格之有效的式之決定……………一〇五

第三十八節 助記語……………一〇七

第十章 假言論式與選言論式……………一一一

第三十九節 假言的三段論式……………一一一

第四十節 定言論式與假言論式之關係……………一一四

第四十一節 選言論式……………一一八

第四十二節 兩端論法……………一二〇

第十一章 省略的與非三段論式的演繹法……………一二七

第四十三節 省略的推理法……………一二七

第四十四節 前引推論式與後繼推論式……………一二八

第四十五節 連鎖推論式……………一三〇

第四十六節 更不待論的論式……………一三〇

第四十七節 系統的演繹……………一三五

第十二章 演繹推理之謬誤……………一四一

第四十八節 謬誤之分類……………一四二

第四十九節 解釋的謬誤……………一四四

第五十節 形式的謬誤……………一四六

第五十一節 材料的謬誤……………一四八

第二編 歸納法……………一六一

第十三章 歸納法的問題……………一六一

第五十二節 歸納法的問題……………一六一

第五十三節 事例之列舉……………一六二

第五十四節 由於分析的歸納……………一六五

第十四章 歸納法之假定及歸納過程之階段……………一六九

第五十五節 歸納法之假定……………一六九

第五十六節 歸納過程之階段……………一七一

第五十七節 觀察與解釋……………一七八

第十五章 列舉與統計……………一七八

第五十八節 列舉或簡單的計算……………一八一

第五十九節 統計與統計方法……………一八一

第六十節 機會之計算……………一八七

第十六章 因果關係之決定……………一九一

第六十一節 因果的關係……………一九一

第六十二節 穆勒的實驗方法……………一九四

第六十三節 合同法……………一九五

第六十四節 別異法……………一九七

第六十五節 同異合用法……………二〇〇

第六十六節 共變法……………二〇四

第六十七節 剩餘法……………二〇七

第六十八節 各方法之最後的評價……………二〇九

第十七章 類比……………一一一

第六十九節 用類比法的解釋……………一一二

第七十節 類比暗示解釋的假設……………一一五

第七十一節 類比的推理之不足……………一一八

第十八章 假設之用處……………一一一

第七十二節 從假設而推理……………一二一

第七十三節 假設之構成……………一二四

第七十四節	假設之證實	二二六
第七十五節	良好的假設之要件	二三一
第十九章	歸納之謬誤	二二五
第七十六節	謬誤之來源	二三五
第七十七節	由於不慎用文字語言的謬誤	二三六
第七十八節	觀察之謬誤	二四〇
第七十九節	推理之謬誤	二四四
第八十節	由於個人成見的謬誤	二四六
第三編	思想之性質	二四九
第二十章	判斷爲思想之基本歷程	二四九
第八十一節	思想爲知識生長或進展的歷程	二四九
第八十二節	進化原則及其在邏輯上之應用	二五〇
第八十三節	判斷爲起點	二五三
第八十四節	概念與判斷	二五四
第二十一章	判斷之主要特性	二五八
第八十五節	判斷之普遍性	二五八

第八十六節	判斷之必然性	二六〇
第八十七節	判斷包含分析和綜合	二六二
第八十八節	判斷組成知識之系統	二六五
第二十二章	思想律	二六八
第八十九節	同一律	二六八
第九十節	不盾矛盾律	二七三
第九十一節	排中律	二七五
第二十三章	判斷之種類	二七七
第九十二節	性質之判斷	二七七
第九十三節	分量之判斷	二八〇
第九十四節	因果之判斷	二八二
第九十五節	個性之判斷	二八八
第二十四章	推理之性質——歸納與演繹	二九〇
第九十六節	判斷與推理	二九〇
第九十七節	推理之性質	二九四
第九十八節	歸納與演繹	二九八
第九十九節	科學與哲學：結論	三〇〇